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2319  
聯絡人：蕭文如  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(0122013A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請轉知所屬鄉鎮市(區)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學校等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103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 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


A041300\_國小教育科05/09/01



105021829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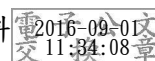
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，活動資訊請洽詢陳侑琳小姐（02-29135533#62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87

訂

線